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fdbhk.com。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10
企業管治報告	11-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8-30
董事會報告	31-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85
財務摘要	8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建韶先生(主席)

鐘育明先生

黎伯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陳啟能先生

劉耀傑先生

公司秘書

余子敖先生

合規主任

吳建韶先生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吳建韶先生

余子敖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啟能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駿康先生

劉耀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耀傑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陳駿康先生

陳啟能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駿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啟能先生

劉耀傑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6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fdbhk.com

股份代號

8248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本集團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76.8百萬港元增加約119.0百萬港元或43.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95.8百萬港元。本集團股東應佔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3百萬港元增加約15.9百萬港元或103.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1.2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十分卓著。

業務回顧與展望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香港建築行業的整個行情相對穩定，預期未來數年會維持穩定增長。展望未來數年，雖然我們面臨著各種挑戰，例如(i)市場競爭激烈；(ii)建築工人及材料成本持續上升；及(iii)員工成本上升及專業人員不足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壓力，但本集團仍對整體業務前景保持審慎樂觀。

為了充分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在承包及諮詢服務中向客戶提供我們的整體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可靠的往績記錄以及從各種類型項目中獲得的經驗，我們將能夠為客戶及潛在客戶提供各種不同的優質且專業的服務，同時能夠更高效地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對我們的主營業務充滿信心，並將物色適當的商機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期效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鳴謝各位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信任及不懈支持。本人亦由衷感謝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往年所作努力及貢獻。

主席

吳建韶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於香港 (i) 為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提供承包服務；及 (ii) 為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設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提供諮詢服務。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承包及諮詢服務解決方案，包括項目規劃、資源配置、分包商管理及材料採購以及監控及質量保證，以及提供增值服務，如為本集團客戶的設計提供建議。這使得本集團可以保證工程的一致性與質素，並為本集團客戶提供便利。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5項承包項目以及368項諮詢項目（二零一五年：55項承包項目以及297項諮詢項目）帶來收入貢獻。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服務的需求維持高水平，因此本集團於當前年度錄得收入大幅增長。

本集團擁有專業技術及經驗，可提供增加項目價值之解決方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內部承包及諮詢服務專業人員團隊合共擁有18名（二零一五年：20名）具有專業資格的員工，與去年維持相若的水平。合資格及具經驗的員工（包括認可人士、獲授權簽署人、測量師及工程師），能夠承接大規模及複雜度較高的項目，應對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服務的業務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承接更多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以繼續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承包及諮詢業務，以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專業人員團隊的實力以維持本集團在業界較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此外，本集團將探索可拓展其當前業務領域及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服務的新承包機會以及向公共部門的諮詢服務方面部署更多人力資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 (i) 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的承包服務；及 (ii) 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設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的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主要源於承包服務，所產生收入約333.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21.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4.2%（二零一五年：約80.1%）。

承包服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21.6百萬港元增加111.8百萬港元或50.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33.4百萬港元。承包服務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總額較大的承包項目數量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諮詢服務產生收入約62.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5.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5.8%（二零一五年：約19.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諮詢服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5.2百萬港元增加7.2百萬港元或13.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2.4百萬港元。諮詢服務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對服務的需求增加，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諮詢項目數量增加即可證明。

本集團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76.8百萬港元增加約119.0百萬港元或43.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95.8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承包及諮詢服務收入均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8.2百萬港元增加約18.3百萬港元或38.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6.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8%。

承包服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2.2百萬港元增加約21.2百萬港元或95.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3.4百萬港元，同時承包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0%。

承包服務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承包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及以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執行少數承包項目，因此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

諮詢服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0百萬港元減少約2.9百萬港元或11.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1百萬港元，同時諮詢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7.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7.0%。

諮詢服務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更大的折扣，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及(ii)本集團僱用更多熟練及專業人員導致員工成本整體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諮詢服務毛利及毛利率減少。

本集團的毛利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承包服務的毛利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率整體減少乃主要由於諮詢服務的毛利率下降，從而抵銷承包服務的毛利率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6,000港元減少約138,000港元或78.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8,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回客戶結算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次性壞賬約85,000港元，該款項與若干長期應收款項有關，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該壞賬之收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000港元增加約305,000港元或1,452.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6,000港元。其他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約322,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0百萬港元增加約10.9百萬港元或64.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7.9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的專業及其他成本。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業務擴張，向董事及員工支付之員工成本增加及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的上述成本增加。

上市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1百萬港元，為與上市活動有關之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該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57.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0.6百萬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之墊款利率下降。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5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44.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5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7.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3百萬港元增加約15.9百萬港元或103.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1.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市活動產生之上市開支，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該開支；(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毛利增加之淨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約1.6倍，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客戶之墊款約為10.5百萬港元，年利率為0%-3%(二零一五年：10.2百萬港元，年利率為7%-8%)。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4.4百萬港元銀行借款(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總借款(包括計息客戶之墊款及銀行借款)除年末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6.5%(二零一五年：約15.3%)。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憑藉備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32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5.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3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6披露。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創造收入的業務都是以港元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18.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5百萬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就約48.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5百萬港元)之金額發出履約保證及一般銀行借款融資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76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4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1.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6.4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業務	本集團已動用6.2百萬港元，承接更多承包項目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承包業務。
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	本集團已將1.0百萬港元用於招聘具備地基工程經驗的員工，以拓展相關的服務領域。本集團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的申請已失效。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底再次提交該申請。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專業人員團隊的實力	本集團已動用3.0百萬港元招聘9名中高級測繪工程技術人員以應對業務發展及支付該期間留聘上述額外僱員所需支付的額外員工成本。
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已動用約1.1百萬港元以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21.9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加以運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未用金額約為10.6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計劃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劃金額中 尚未動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業務	6.8	6.2	0.6
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	2.1	1.0	1.1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專業人員團隊的實力	3.0	3.0	-
一般營運資金	1.1	1.1	-
	13.0	11.3	1.7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自上市起，董事會已意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水準、遵循不時收緊的監管規定及迎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吳建韶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董事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董事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建韶先生、鐘育明先生及黎伯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駿康先生、陳啟能先生及劉耀傑先生。

吳建韶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獲授權管理本公司整體業務，除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外，亦有共同責任透過指示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全體董事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定。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分派職務及工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得到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肩負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吳建韶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摘要連同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摘要

本公司明白並認同多元董事會成員對其表現質素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旨在載列達致多元董事會成員的方法。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本公司從多個可計量範疇考慮多元董事會成員，包括性別、年齡、種族、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在考慮人選時根據客觀條件充分顧及多元董事會成員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特定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實行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每年根據多元化範疇檢討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的實行。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程序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已舉行4次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吳建韶先生	4/4	
鐘育明先生(「鐘先生」)	1/1	(附註)
黎伯偉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4/4	
陳啟能先生	4/4	
劉耀傑先生	4/4	

附註：鐘先生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吳建韶先生(主席)		1/1
黎伯偉先生		1/1
陳駿康先生		1/1
陳啟能先生		1/1
劉耀傑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未有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董事會不時視乎需要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就定期董事會會議接獲至少14日通知，以便彼等將認為適合的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讓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註解。董事會亦將確保適時以適當形式及內容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履行職務。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履行彼等的職務與職責。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所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如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亦參與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研討會等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全體董事亦明瞭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培訓記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按如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名稱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吳建韶先生	i, ii
鐘育明先生	i, ii
黎伯偉先生	i,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i, ii
陳啟能先生	i, ii
劉耀傑先生	i, ii

i. 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之刊物及最新資訊。

ii. 參加專業公司／機構安排的培訓／研討會／會議。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以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為依據。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陳駿康先生及劉耀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啟能先生，彼於會計事宜方面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並執行協調職能(如涉及多於一家審計行)；
- (c) 監控本公司年報、中期財務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力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領域；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會計政策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iii)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的資源充足及地位適當；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v)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以下事宜：

- (a) 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確保符合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審核委員會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規定；
- (b) 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
- (c)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陳啟能先生(主席)		4/4
陳駿康先生		4/4
劉耀傑先生		4/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設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耀傑先生、陳駿康先生及陳啟能先生組成。劉耀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a) 設立正規及透明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
- (b)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 (c)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補償金額(包括離職或委任補償等)。向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分別諮詢有關董事總經理及／或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的薪酬方案；
- (d) 檢討並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離職或終止委任或停職或因行為失當而罷免或撤換所涉及的補償安排，而有關補償安排應與合約條款一致，為公平且不造成過多負擔；
- (e) 釐定評估僱員表現的準則，應反映本公司的業務宗旨及目標；及
- (f) 考慮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職員的年終表現花紅，藉參照董事會通過的公司目標評核標準檢討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劉耀傑先生(主席)		4/4
陳啟能先生		4/4
陳駿康先生		4/4

應付董事酬金視乎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所載合約條款而定，並須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議上(i)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的表現；及(ii)就考慮彼等於本年度的酌情花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設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駿康先生、陳啟能先生及劉耀傑先生組成。陳駿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並提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為額外董事或填補可能出現的董事會空缺；

企業管治報告

- (c) 就董事委任或連任及董事繼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e) 執行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陳駿康先生(主席)		4/4
陳啟能先生		4/4
劉耀傑先生		4/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舉行了四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議上(i)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樣性；(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及(iv)就考慮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為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董事致力適時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務求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提呈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能引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發表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0至4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建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營運，盡可能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有關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檢討所執行系統及程序，當中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制度，確保定期進行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未授權使用或挪用、保存適當會計記錄、根據適當權力行事及符合相關法律與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深明良好風險管理對業務的長期發展至為重要。管理層負責設立、執行、檢討及評估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以之為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礎。除全面考慮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頒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相關新規定後，管理層制定了風險管理及監控架構。全體僱員致力於實施風險管理框架，使之融入日常營運中。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目標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的目標為識別及管理本集團的風險在可接受的安全水平及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本集團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分析、評估、降低及應對風險。在第一道防線，部門員工/前線員工必須明白他們的角色及職責為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交易有關的風險。第二道防線是本集團的管理，對第一道防線的風險管理活動提供獨立的監管。其確保風險在本集團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及對第一道防線的控制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外聘專業人士(如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及意見以及內部審核功能每年進行審核下，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所收取費用一般視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所獲提供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		
法定審核服務	980	780
非審核服務 — 作為上市及稅務服務的申報會計師	—	2,215

公司秘書

余子敖先生(「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余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余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可於股東大會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a)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b)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6樓）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 (c)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處理事宜的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及隨附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所呈交陳述書產生的開支；
- (d)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細則的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而董事會不會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e)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以要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及疑問，可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6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設立公司網站(www.fdbhk.com)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本公司亦會於公司網站公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吳建韶先生及Masterveyor)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其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遵守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其載於不競爭契據內)。有關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中所載承諾之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並無任何違反不競爭承諾中所載承諾之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事項

本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與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營運相關的若干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構成其中部份)的其他章節。

本集團與環境保護有關之政策

排放

本集團從事建築行業，由於業務性質可能會產生一些有害廢物，但本集團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密切監控及管理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旨在營運過程中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一直尋求對環境危害較小的方式。本集團已採用排放控制措施，包括但不僅限於：(i)工廠及發電機使用超低硫柴油；(ii)使用貼有環境保護署批准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iii)使用貼有噪音排放標籤的空氣壓縮機及手提撞擊式破碎機；(iv)利用運載記錄制度來記錄處置設施處理的建築廢物；及(v)禁止所有工地露天焚燒。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未出現任何重大的不合規排放。

資源利用

本集團致力於創造一個環保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提倡通過下列方法減少燃料及電力的消耗以及提高資源使用效率：(i)本集團鼓勵僱員在離開辦公室之前關掉電燈及電器；(ii)本集團鼓勵僱員將辦公室的空調溫度設置為25.5攝氏度；(iii)本集團鼓勵僱員使用雙面打印而非單面打印；及(iv)本集團安排建築工地上的剩餘材料在其他工地上再次使用而非丟棄。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開發的環境管理系統已被核證符合ISO 14001。為減少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在辦公室設立環境資訊板，以向管理層及僱員傳播有關環保措施的實用技巧及資訊。

僱用

本集團視員工為其最大的資產，為此，本集團已制定清晰的政策及指引來吸引及留住人才。本集團著眼於大力發展人力資本，並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我們以個人表現為基準提供晉升機會及工資調整。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公平安全的工作環境，支持他們的職業發展，同時亦促進他們的個人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用績效指標概要：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176
按性別劃分		
女	52	30%
男	124	70%
按年齡劃分		
18歲或以下		0
19歲至40歲		109
41歲至60歲		60
60歲以上		7

多元化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性別		年齡組別		
	女	男	19歲至40歲	41歲至60歲	60歲以上
管理層	9	31	16	22	2
技術員／督導員	1	13	9	5	-
一般員工	42	80	84	33	5

離職率

	二零一六年
僱員離職人數及離職率(%)	54/176 (31%)
按性別劃分	
女	17/52 (33%)
男	37/124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健康及安全績效指標概要

	二零一六年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事故(宗)	-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日)	23

本集團將確保全體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放在首位。除遵守相關的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法規外，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僱員免受工作上的事故／傷害。

安全審核

我們按照《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法定要求定期進行室內(公司層面)及地盤(項目層面)安全審核，檢查安全管理的效能、有效性及可靠性，並為進一步改進措施制定計劃。

OHSAS 18001

我們已發展安全管理系統。該系統不僅遵守法定要求，而且自二零一六年以來一直獲得認證遵守OHSAS 18001的國際標準。該標準落實到所有項目中，並不斷參照最新的國際趨勢持續改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涉及健康及安全的任何重大的不合規案例。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信，員工發展在為業務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方面發揮最重要的作用。本集團鼓勵長期增長及職業發展，為員工發展分配充足的資源。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內部及外部的培訓，藉此提升其能力、工作技能、知識及專業素養。

發展及培訓績效指示概要

按僱員類別及性別劃分	二零一六年			
	總培訓時數		總比率	
	女	男	女	男
管理層	14	130	22%	61%
技術員／督導員	-	490	-	38%
一般員工	20	290	5%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且充分認識到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屬禁止行為。本集團於招聘流程中審核應聘者的身份資料，應聘者亦須提供學歷及工作經驗文件憑證以供審核。本集團的僱用政策亦保護自由選擇受任何人士僱用的權利，並確保所有僱用關係建立在自願的基礎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涉及童工及強制勞工的任何不合規案例。

供應鏈管理

可持續性採購

為保證本集團的服務質量，我們關於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政策為僅選擇名列核准名單，已通過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測試及擁有良好的質素及準時交付記錄的分包商及供應商。本集團旨在與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及共同合作，以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每年評估供應商，以確保分包商及供應商的表現合乎標準。該評估主要包括(但不僅限於)專業資格、服務/產品質量、財務狀況、誠信經營、社會責任等。倘若供應商或分包商的評估結果不符合要求，相應的供應商或分包商會從核准名單上移除。

	二零一六年
主要供應商 分包商的數量	94
按地區劃分	
日本	1
香港	92
中國	1

產品責任

本集團深知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質量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制定涵蓋服務質量及安全的相關政策，以確保相關措施符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於項目開展前與客戶溝通及確認項目計劃，且積極監控流程及與客戶進行協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質量及安全不過關而遭到任何重大投訴或被要求終止項目。倘發生投訴事件，本公司將立即評估投訴及就相關事宜開展內部調查，以識別問題的根源。若投訴成立，本集團將立即提供相關的解決方案以盡快解決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深知知識產權的重要性。管理層及有關部門檢討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以確保正確使用知識產權。本集團亦遵守資料隱私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有客戶的保密資料僅可由負責項目的員工為相關客戶進行評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涉及產品責任的任何不合規案例。

反腐敗

本集團明白員工廉正的重要性，我們已為全體僱員制定行為準則（「行為準則」）。經參考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廉政公署（ICAC）的建議、行業慣例及集團內部因素，制定行為準則是為了在允許接受禮物或款待、利益衝突、處理機密資料及舉報程序方面為僱員提供指引。貫徹行為準則的過程中，本公司亦與廉政公署合作組織打擊建造業腐敗的討論，為員工提供溫故培訓。

僱員亦須嚴格遵守與上述行為有關的適用法律。本集團已為僱員採用並在內部宣傳明確的指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政府機構發出的關於本集團或其僱員不遵守上述反腐敗法律的任何投訴或通知。

社區投資

支持教育

本集團堅信，投資青年教育對本公司及行業的長期可持續性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為本科生提供實習計劃，透過實際工作經驗支持人才發展。

關愛社會

以員工志願服務、慈善及社區服務形式實現的企業社會責任乃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我們積極參與慈善捐款、關愛需要幫助的人，以及支持及資助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吳建韶先生，49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彼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豐展設計**」)、豐盛建築顧問有限公司(「**豐盛建築**」)、Marvo Architecture Limited、榮利建造工程有限公司(「**榮利建造**」)及榮利(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天高營造有限公司的董事。

彼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英國羅伯特戈登大學，持有建築物測量學理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註冊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之註冊專業測量師。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亦為認可人士，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起為香港註冊檢驗人員。此外，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及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分別為榮利建造之註冊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榮利建造之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之技術董事。

彼於建築物測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熟悉香港《建築物條例》。於創辦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一直任職於屋宇署，其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建築物測量師。

於過去三年間，彼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鍾育明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擔任本集團項目總監，主要負責組織、管理及監督承包項目。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建築物測量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遠程教育)。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為香港營造師學會註冊營造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為英國皇家城市規劃學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擔任豐展設計之授權之簽署人。彼於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職於中國國際基金有限公司，最後之職位為項目總監，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任職於五洋建築株式會社，其最後之職位為施工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黎伯偉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彼亦為豐展設計及豐盛建築之董事。

彼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建築物測量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建築工程研究生文憑。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成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為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會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成為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成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之註冊專業測量師。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起為認可人士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註冊檢驗人員。此外，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擔任豐展設計之註冊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之技術董事。

彼於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任職於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建築物測量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信德置業管理有限公司之項目助理，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任職於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其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項目經理。

於過去三年間，彼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71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七月獲得香港大學管理學文憑及於一九九零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遠程學習課程）。彼為英國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現稱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七二年六月起）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七三年二月起）以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現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起）。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他曾擔任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嘉華建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之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起）及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獲委任為駿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7）（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及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卓亞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5））（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間，彼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耀傑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註冊會計師劉耀傑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兼創辦人。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文現稱為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特許會計師公會（現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八七年十月起）、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起）。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亦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披露者外，彼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間，彼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駿康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金融方向）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以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彼目前出任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一職，並負責提供估值及業務諮詢服務。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間，彼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規定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葉江凌先生，42歲，擔任本集團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項目管理業務的整體營運以及管理大型工程。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中央蘭開夏大學設施管理理學（銜接）學士學位（遠程教育）。彼於建造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任職於Cheung Kong Centre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其最後擔任之職位為技術服務部門工程師。彼亦為Solomono Consulting & Contracting Limited之董事。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余子敖先生，31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及會計部門。彼於會計及審計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職於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其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審計部門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任職於一間零售業務公司龐蓓有限公司，其最後擔任之職位為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商學學士學位（會計及金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進行企業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組完成後成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第一部分附註2。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詳細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5至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頁及第5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據本公司所知，其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方面。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實踐乃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盡可能地有效及高效充分降低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面臨的風險。

經營風險可能於本集團損失(i)在屋宇署維持註冊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及(ii)本集團僱用的認可人士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時產生。倘若本集團未能及時且以合理成本物色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或認可人士之適當替任人，本集團的競爭力可能會有所削弱及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及時獲得及維持其香港業務所需的一切註冊或牌照，黎伯偉先生及鍾育明先生(兩者為執行董事)負責跟進本集團維持及／或持有的註冊或牌照以及本集團認可人士／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之資質的有效期並於必要時及時安排續期。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的目標及政策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環境保護

本集團承諾其業務活動為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做貢獻。本集團制定措施及創建若干環境框架以最小化及監控其經營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實施綠色辦公室實踐，如盡可能地重新部署辦公室傢俱，鼓勵使用再生紙打印及複印以及關掉閒置的照明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此外，本集團亦建立空氣污染、噪音、廢物處理控制，如在地盤卸裝任何易生塵埃的物料之前於有必要時進行澆水；僅在日間或非噪音敏感時間進行產生大噪音的工程；於運輸廢物至垃圾填埋場或公眾填料區時盡可能在箱子上貼標籤以區分可回收材料與其他廢物。

工作場所質素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寶貴資產並視人力資源為其企業財富。本集團擬僅最大努力招攬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之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是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獎勵及認可員工表現。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資。本集團根據各僱員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審閱。本集團設有員工手冊，當中概述聘用條款及條件、對僱員行為的期望、僱員的權利及利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上市前，豐展設計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及特別股息10,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上市後，董事會建議支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65港仙，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支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8港仙，須待股東於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相關規章制度。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報告

建議末期股息需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建議末期股息的收取權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8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內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採納該計劃(「**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當作對該計劃規則的詮釋有影響：

(a) 目的

該計劃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該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董事會報告

(b) 該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數目由董事會可予釐定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及該等其他人士。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23,200,000股股份)的10%，惟倘本公司取得更新批准則作別論。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e) 股份價格

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f)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該日起計滿10年之日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該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超過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外，否則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34.7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於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百分比如下：

收入

— 最大客戶	20.7%
— 五大客戶合計	55.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於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服務成本百分比如下：

服務成本

— 最大供應商	13.1%
— 五大供應商合計	28.8%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股本)於上述的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建韶先生(主席)

鐘育明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黎伯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陳啟能先生

劉耀傑先生

根據細則第8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所委任董事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

各董事的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8至30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月份或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予以重續，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於其後重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方案。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競爭及利益冲突

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吳建韶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4,000,000	75%

附註：

1. 吳建韶先生實益擁有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Mastervey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Masterveyor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建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 Masterveyor 的唯一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吳建韶先生	Masterveyor	實益擁有人	2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有		佔本公司 總發行股本 百分比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 淡倉	
吳建韶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4,000,000	好倉	75%
王彩連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924,000,000	好倉	75%
Masterveyor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24,000,000	好倉	75%

附註：

1. 吳建韶先生實益擁有Mastervey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Masterveyo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建韶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Masterveyor的唯一董事。
2. 王彩連女士為吳建韶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吳建韶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除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表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未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條豁免之關連交易，以及任何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獲委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該行為本公司核數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建韶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5頁至85頁的豐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當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承包服務之收入及利潤確認以及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由於管理層須在釐定承包服務合約總結果及承包服務之完工百分比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我們將承包服務之收入及利潤確認以及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本集團為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提供承包服務。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84,897,000港元，扣除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710,686,000港元及進度付款625,789,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的承包服務收入及利潤分別為333,372,000港元及43,399,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承包服務合約總結果之估計及承包服務之完工百分比確認合約收入及承包服務之利潤以及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其中完工百分比按迄今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計算。管理層亦須在其評估完成合約的預期成本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及在預期時限內交付合約的能力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就承包服務之收入及利潤確認以及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執行的有關程序包括：

- 透過以下行為抽樣評估承包服務合約已確認收入及利潤之估計：
 - 核對合約總額和估計合約總成本至已簽訂合約及已批准預算；
 - 了解管理層及項目經理如何籌備已批准預算及釐定各個完成階段；
 - 質疑已批准預算內在的關鍵判斷的合理性；
 - 比較工程變更的存在性和計價性至與客戶的通信；
 - 透過對比合約的進度與合約規定的期限，質疑管理層對本集團於預算時限內交付合約的能力及遲交合約工程的任何罰款評估，及
 - 獲取外部測量師出具的證書以評估截至年底的完工百分比的合理性。
- 對已完成的合約透過抽樣，比較實際結果與管理層的預計，以評估已批准預算的可靠性；及
- 透過抽樣，通過核對按進度應開給客戶的進度款和實際進度付款，以核查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

我們將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確認為關鍵的審核事項，原因是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很大一部分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賬面值（已扣除呆賬撥備）為54,847,000港元，其中33,592,000港元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時，管理層考慮客戶信用之任何變動並估計每一項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可收回之金額。

涉及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的程序包括：

- 透過抽樣檢測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的精確性；
- 了解管理層有關衡量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的依據及評估方法；
- 按下列方法評估管理層對個別有重大逾期但未減值結餘債務人之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的估計：
 - 透過抽樣檢查來自該等個別債務人的期後結算；或
 - 就無任何期後結算的個別債務人而言，分析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及彼等之付款記錄。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我們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胡忠明。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6	395,781	276,825
服務成本		(329,300)	(228,665)
毛利		66,481	48,160
其他收入	7	38	176
其他虧損	8	(326)	(21)
上市開支		–	(10,094)
行政開支		(27,913)	(17,019)
融資成本	9	(613)	(1,366)
除稅前利潤	10	37,667	19,836
所得稅開支	13	(6,493)	(4,51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31,174	15,317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4	2.5	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378	2,590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6	84,897	49,0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72,244	60,323
可收回稅項		99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8	18,424	3,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48,987	34,057
		224,651	146,9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20,722	68,650
客戶之墊款	19	10,509	10,220
稅項負債		1,951	3,498
銀行借款	20	4,424	–
		137,606	82,368
淨流動資產		87,045	64,5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423	67,15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288	188
資產淨值		90,135	66,9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2,320	12,320
儲備		77,815	54,649
權益總額		90,135	66,969

第45至8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吳建韶先生，
董事

黎伯偉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	—	—	40,554	41,554
因集團重組而作出調整(附註a)	(1,000)	—	1,000	—	—
發行普通股(附註22)	1,541	36,960	—	—	38,501
資本化發行(附註22)	10,779	(10,779)	—	—	—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4,741)	—	—	(4,741)
視作分派予一名股東(附註b)	—	—	—	(1,662)	(1,662)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22,000)	(22,00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5,317	15,3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20	21,440	1,000	32,209	66,969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8,008)	(8,00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1,174	31,1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20	21,440	1,000	55,375	90,135

附註：

- (a) 作為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2)的一部份，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進行一系列重組，主要涉及使投資控股實體成為經營附屬公司及吳建韶先生之居間公司。本公司股本與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豐展設計」)、豐盛建築顧問有限公司(「豐盛建築」)、榮利建造工程有限公司(「榮利建造」)、Marvo Architecture Limited(「Marvo Architecture」)、Solomono Consulting & Contracting Limited(「Solomono」)、天高營造有限公司(「天高」)及榮利(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榮利(第二)」)之合併股本之差額乃計入其他儲備。
- (b)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涉及股份總數目為308,000,000股(「配售股份」)。於308,000,000股配售股份中，總共154,000,000股股份由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Masterveyor」)提呈發售。配售該等股份直接應佔之開支約為1,662,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承擔並錄作視為向Masterveyor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37,667	19,83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5	717
融資成本	613	1,366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22	-
利息收入	(26)	(8)
收回壞賬	-	(8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	1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9,581	21,836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35,842)	(4,8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243)	(4,825)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1,0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預收客戶款項增加	52,361	16,010
經營產生之現金	43,857	27,164
已付所得稅	(8,039)	(7,579)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5,818	19,585
投資活動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4,924)	(3,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3)	(1,414)
利息收入	26	8
提供予關聯方之墊款	-	(822)
關聯方還款	-	4,219
提供予一名董事之墊款	-	(23,347)
來自一名董事之還款	-	5,70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6,691)	(19,1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所籌集之銀行借款	44,727	-
償還銀行借款	(40,303)	(10,004)
已付股息	(8,008)	-
已付利息	(613)	(1,36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8,501
發行股份之開支	-	(4,741)
分派予一名股東	-	(1,66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197)	20,7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930	21,1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57	12,8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8,987	34,0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母公司為Masterveyo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吳建韶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諮詢服務、承包業務以及項目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計劃於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各實體著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令企業架構合理化。

於集團重組前，建築諮詢服務及承包業務以及項目管理乃由中拓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中拓管理(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

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第一部分附註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集團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於兩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參與集團重組之公司受吳建韶先生控制。由於集團重組前後吳建韶先生對集團間實體的實際權益及控制權概無變動，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以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並保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之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之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個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生效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特殊情況例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之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相比承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要求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25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約5,668,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及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如上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然而，在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疇內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的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如下文所述，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各項本集團業務之指定條件得以達成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有關建造服務收入的確認政策載述於下文建造合同的會計政策內。

諮詢費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以時間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建造合同

倘建造合同之結果能可靠地估計，則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收入及成本，並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之變動僅會在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可能收取該金額之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建造合同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入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約總收入時，預期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建造合同(續)

倘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超出部份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倘進度付款超出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則超出部份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已收墊款。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稅前利潤」。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測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的交易

向僱員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支銷，權益亦會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地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自訂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金額不大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視作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期還款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撇銷。此前被撇銷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後，於損益賬對銷。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此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之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已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地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持續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貨幣時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上調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內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可能有重大風險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承包服務之收入及利潤確認以及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承包服務合約總結果之估計及承包服務之完工百分比確認合約收入及承包服務之利潤以及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其中完工百分比按迄今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計算。估計建築收入乃參考相關合約之條款釐定。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分包開支及材料成本，乃由管理層按參與工程之主要承建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及管理層之經驗而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承包服務之收入及利潤確認以及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續)

管理層亦須在其評估完成合約的預期成本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及在預期時限內交付合約的能力作出重大判斷。

儘管於履行合約過程中，管理層審閱及修訂合約收入及建造合同成本之估計，但就其總收入及成本而言，合約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這將顯著影響已確認之收入及利潤以及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之估計減值

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時，管理層考慮客戶信用之任何變動並根據客觀證據估計每一項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可收回之金額。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環境變動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更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約為54,847,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3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賬面值44,273,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具體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承包服務**」)
2. 提供建築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包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33,372	62,409	395,781
分部利潤	43,077*	23,082	66,159
未分配收入			38
未分配開支			(28,530)
除稅前利潤			37,667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322,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已分配至承包服務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包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21,605	55,220	276,825
分部利潤	22,177	25,983	48,160
未分配收入			176
上市開支			(10,094)
未分配開支			(18,406)
除稅前利潤			19,836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之除稅前利潤，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若干其他虧損、上市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基準。有關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並無定期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查。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註冊地區)營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超過98%(二零一五年: 100%)來自本集團實體註冊地區(即香港)。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 1	81,851	不適用 ¹
客戶 2	48,351	37,981
客戶 3	45,650	不適用 ¹
客戶 4	不適用 ¹	50,583
客戶 5	不適用 ¹	31,526

¹ 相應收入於其各自年度並無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 10% 以上貢獻。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其他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 10% 或以上。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6	8
收回壞賬	—	85
其他	12	83
	38	176

8. 其他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22	—
外匯虧損淨額	4	1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	10
	326	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356	188
銀行透支	23	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預收客戶款項(附註19(b))	234	1,171
	613	1,366

10. 除稅前利潤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1)	6,764	2,798
薪金及其他津貼	62,302	42,0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份)	2,095	1,544
員工成本總額	71,161	46,411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金額	(55,981)	(40,365)
	15,180	6,046
核數師薪酬	980	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5	717
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物業	3,383	3,098
— 董事宿舍(計入董事薪酬)	720	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

董事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年度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建韶(主席)(附註b)	-	3,300	825	18	4,143
黎伯偉(附註c)	-	1,240	305	18	1,563
鍾育明(附註d)	-	500	100	8	6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附註e)	150	-	-	-	150
陳啟能(附註e)	150	-	-	-	150
劉耀傑(附註e)	150	-	-	-	150
	450	5,040	1,230	44	6,76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建韶(主席)(附註b)	-	1,500	-	5	1,505
黎伯偉(附註c)	-	981	180	18	1,1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附註e)	38	-	-	-	38
陳啟能(附註e)	38	-	-	-	38
劉耀傑(附註e)	38	-	-	-	38
	114	2,481	180	23	2,7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續)

董事(續)

附註：

- (a) 酌情花紅乃經考慮實體年內之表現而釐定。
- (b) 吳建韶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上披露其酬金包括其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時所提供之服務。
- (c) 黎伯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d) 鍾育明先生為本集團項目總監，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上披露其酬金僅包括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的酬金。
- (e) 陳駿康先生、陳啟能先生及劉耀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披露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管理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上文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期間加入或經加入本集團時之鼓勵或離職賠償。

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僱員

年度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五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載列。年內其餘兩名(二零一五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鍾育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期間擔任本集團項目總監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094	2,733
酌情花紅	655	2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54
	3,796	3,0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續)

僱員(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酬人士數目(並非本公司董事)如下：

	二零一六年 員工數目	二零一五年 員工數目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零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零

12.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五年期末股息 — 每股 0.65 港仙(二零一四年：零)	8,008	—
二零一五年股息(附註)	—	10,000
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附註)	—	12,000
	8,008	22,000

附註：豐展設計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及特別股息 10,000,000 港元及 12,000,000 港元。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上述股息之股份數目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0.80 港仙(二零一五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0.65 港仙)，合共 9,856,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8,008,000 港元)，且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		
本年度	6,463	4,9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0)	(404)
遞延稅項(附註21)	6,393 100	4,519 -
所得稅開支	6,493	4,519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按 16.5% 之稅率繳納香港所得稅。

年內之稅務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37,667	19,83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之稅務支出	6,215	3,27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4	1,7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0)	(404)
其他	94	(80)
年內稅務支出	6,493	4,519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31,174	15,317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二零一五年：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232,000	1,117,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續)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生效之假設而釐定。

由於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78	201	596	1,260	2,535
添置	477	158	–	779	1,414
撤銷	(14)	–	–	–	(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1	359	596	2,039	3,935
添置	228	30	757	778	1,7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9	389	1,353	2,817	5,728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	23	261	312	632
年內撥備	150	53	179	335	717
於撤銷時對銷	(4)	–	–	–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	76	440	647	1,345
年內撥備	222	74	209	500	1,0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	150	649	1,147	2,35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5	239	704	1,670	3,3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9	283	156	1,392	2,5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考慮其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裝修	20% 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固定裝置	20%
汽車	30%
辦公室設備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 已確認的虧損	710,686	427,291
減：進度付款	(625,789)	(378,236)
	84,897	49,055
就呈報而作出之分析：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84,897	49,055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之款項乃指客戶就合約工程之未完成項目持有約20,598,000港元及9,194,000港元之保質金，預期將於相應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以後收回或清償。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55,169	44,273
應收保質金	9,475	12,115
減：呆賬撥備	(613)	(291)
	64,031	56,09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預付款項	5,420	1,534
— 雜項訂金	1,936	2,601
— 暫付款項	847	79
— 其他應收款項	10	12
	8,213	4,226
	72,244	60,323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項目之全部保質金預期將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收回或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45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按驗收／發票日期作出的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至30日	39,511	26,553
31至60日	6,628	9,312
61至90日	664	790
91至180日	3,032	2,210
超過180日	5,012	5,408
	54,847	44,273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賬面值總額為33,5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534,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已於報告日期逾期，但本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故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24,502	15,418
31至60日	1,196	9,030
超過60日	7,894	8,086
	33,592	32,534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列明其信貸額。對客戶之信貸額及評分均會定期檢討。根據相關結算記錄，本集團大部份應收貿易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擁有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確定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質金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從最初授予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之間之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91	2,36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22	-
不能收回之撇賬額	-	(1,989)
年內回撥	-	(85)
年末結餘	613	291

18. 已質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金額為12,0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及6,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00,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以分別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及發出履約保證之擔保(附註24)。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訂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之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年利率範圍：		
已質押銀行存款	不適用至0.119%	0.01%
銀行結餘	0.001%至0.02%	0.001%至0.01%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客戶之墊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4,430	17,632
應付保質金(附註a)	13,225	10,166
應計分包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75,155	40,122
客戶按金	7,912	730
	120,722	68,650
客戶墊款(附註b)	10,509	10,220
	131,231	78,8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客戶之墊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別約6,412,000港元及6,195,000港元自報告期結束後賬齡超過十二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之全部保質金預期將於相應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收回或清償。
- (b) 客戶之墊款為無抵押及將可用以抵銷進度付款。於結餘內，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220,000港元)以3%利率計息(二零一五年：介乎7%至8%)及剩餘結餘為不計息。

應付貿易款項之信貸期賬齡為0至30日。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至30日	15,624	5,568
31至60日	2,067	3,084
61至90日	550	2,089
超過90日	6,189	6,891
	24,430	17,632

20. 銀行借款

應予償還之浮息銀行借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4,424	—
分析如下：		
有抵押	2,000	—
無抵押	2,424	—
	4,424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借貸，主要用作為其業務營運撥資。該等借貸已以質押銀行存款作擔保(附註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3%至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5%之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年浮息：		
銀行借款	2.25% – 5.50%	不適用

21.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13)	1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

22.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附註a)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增加(附註b)	3,962,000,000	39,62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附註a)	1	—
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股份(附註a)	1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發行股份(附註c)	99,998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發行股份(附註d)	154,000,000	1,540
資本化發行(附註e)	1,077,900,000	10,779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2,000,000	12,3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一股未繳款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獨立第三方)，而該股份已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轉讓予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Masterveyor。另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一股份予Masterveyor以收購FDB & Associates Limited(「**FDB & Associat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出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乃由Masterveyor全資擁有。

Masterveyor乃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持股公司以及由吳建韶先生全資擁有。

- (b)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3,962,000,000股新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普通股)，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進一步向Masterveyor發行及配發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25港元配售154,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8,500,000港元(「**配售**」)。
- (e)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本公司股份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10,779,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於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權比例所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077,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合資格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控制下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按每月相關工資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名僱員每月供款之最高金額以1,500港元為限，供款數額根據員工之月薪而定。

24.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承擔之建造合同之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施工工作出擔保並由已質押銀行存款擔保(附註18)。此外，本集團向發出該等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提供反向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履約保證金額約為11,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7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之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之經營租賃尚未履行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20	2,93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48	336
	5,668	3,272

租賃一般按固定租金、兩年租期協商達成。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及維持充分之資本架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於附註20披露之銀行借款，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權益(包括實繳資本及儲備)。

27. 金融工具

27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235	96,34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2,079	27,7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2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為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及銀行借款之港元最優惠利率的利率波動。

本集團於金融負債方面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本公司董事認為整體利率風險不大，因為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及銀行借款之港元最優惠利率之波動甚小。因此，無須編製及呈列任何敏感度分析。

信用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有關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於附註24披露。

為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已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各項貿易債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本集團五大主要客戶之保質金分別為23,897,000港元及16,683,000港元，佔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質金總額之37%及30%。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若干信譽良好的機構。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信用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之信用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2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利用借款(如適用)維持籌資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分類。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計入最早時間段內，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於要求時或 三個月內償還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655	37,655	37,655
浮息銀行借款	2.58	4,424	4,424	4,424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	11,600	11,600	–
		53,679	53,679	42,079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於要求時或 三個月內償還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798	27,798	27,798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	3,473	3,473	–
		31,271	31,271	27,798

附註：本集團承擔之建造合同之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施工工作出擔保(附註24)。上述計入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指本集團向發出該等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提供的反向彌償保證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2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於要求時或三個月內」時間段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之未折現本金總額為4,428,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於要求時或 三個月內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浮息	2.58	3,816	612	4,428	4,424

27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計量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關聯方披露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的交易事項之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被確認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成員，其於年內之補償載於附註11。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期間，履約保證由吳建韶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及其妻子持有之物業做擔保。該等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解除。

29.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豐展設計及本公司分別宣派之10,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之股息乃由一名董事的經常賬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首要目的是向本集團董事、合資格僱員、諮詢或顧問作出獎勵，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或顧問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 股份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 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面值。

如沒有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期間已發行股份之10%，及於任何一年可能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期間已發行股份之1%。

計劃的維持有效期為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已授予之購股權必須於授予後7天內獲得，須支付1港元作接受授出購股權要約之代價。

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授予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FDB & Associates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五日	100%		100%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豐展設計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七日	100%		100% 普通股1港元	承包業務及提供建築 諮詢服務
豐盛建築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100%		100% 普通股1港元	提供建築諮詢服務
榮利建造	香港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日	100%		100% 普通股1,000,000港元	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主要為 物業整修及翻新
Marvo Architecture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00%		100% 普通股1港元	暫無營業
Solomono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六日	100%		100% 普通股1港元	暫無營業
天高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100%		100% 普通股1港元	暫無營業*
榮利(第二)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四日	100%		100% 普通股1港元	暫無營業

* 於二零一五年，天高參與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主要為物業整修及翻新。其於二零一六年暫無業務。

除FDB & Associates由本公司全資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3	2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821	44,400
	47,054	44,632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淨流動資產	47,054	44,632
資產淨值	47,054	44,6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2)	12,320	12,320
儲備	34,734	32,312
權益總額	47,054	44,6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吳建韶先生，
董事

黎伯偉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發行普通股(附註22)	1,541	36,960	–	38,501
資本化發行(附註22)	10,779	(10,779)	–	–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4,741)	–	(4,741)
視作分派予一名股東	–	–	(1,662)	(1,662)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12,000)	(12,00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4,534	24,5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20	21,440	10,872	44,632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8,008)	(8,00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0,430	10,4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20	21,440	13,294	47,054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

業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191,961	199,554	276,825	395,781
除稅前利潤	13,679	23,214	19,836	37,667
所得稅開支	(2,391)	(4,094)	(4,519)	(6,49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1,288	19,120	15,317	31,174

資產與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95,237	122,203	149,525	228,029
總負債	(72,803)	(80,649)	(82,556)	(137,894)
資產淨值	22,434	41,554	66,969	90,135